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禹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禹瑭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郭禹瑭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在網路社群軟體之聊天室刊登廣告訊息，暗示其販售含有佐沛眠（Zolpidem）成分之「柔拍」藥丸。警員執行網路巡邏發現後，佯裝為買家與郭禹瑭接洽，並約定於同年5月15日2時30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以新臺幣2,200元之價格向郭禹瑭購買「柔拍」藥丸30顆。嗣郭禹瑭於約定時間、地點與喬裝警員進行交易時，經警員當場表明身分而逮捕，因此未能完成交易。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郭禹瑭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其證據能力。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認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

01 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
02 序，均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
06 有通訊軟體對話譯文、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網路社
07 群軟體之聊天室頁面擷圖、通訊軟體對話頁面擷圖、臺北榮
08 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58頁、第1
09 63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
10 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且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11 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罪名：

14 1.查佐沛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被告與
15 喬裝為買家之警員接洽毒品交易，已著手於販賣行為，嗣於
16 交易過程中遭警員查獲而未完成交易，為未遂。故被告所
17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
18 級毒品未遂罪。

19 2.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
20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刑之減輕：

22 1.被告著手於販賣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23 犯之刑減輕。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販賣毒品之事
24 實均已自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5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6 2.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惟被告之
27 行為，助長毒品在社會流通之風險，又非出於何種不得已之
28 事由，依其犯罪之客觀情狀，難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被告
29 於本案之犯罪，經依前開規定遞減其刑後，並無情輕法重之
30 虞，故不予酌減其刑。

31 (三)科刑部分：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透過網路社群販售，助長毒品流通於社會之風險，惟本次販賣數量非鉅，且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藥丸，均為本案被告攜帶準備供販賣之毒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禁止之違禁物，應連同難以將袋內毒品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於毒品檢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佳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法 官 陳布衣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藥丸	88顆	(1)包裝印有：STILNOX、Zolpidem等字樣。 (2)驗前總毛重20.5464公克，總淨重10.7760公克，鑑驗取用0.1225公克。 (3)檢出佐沛眠（Zolpidem）成分。
2	藥丸	30顆	(1)包裝印有：「柔拍」、Zolpidem等字樣。 (2)驗前總毛重8.5655公克，總淨重3.7542公克，鑑驗取用0.1268公克。 (3)檢出佐沛眠（Zolpidem）成分。
3	手機	1支	廠牌：SAMSUNG